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方慧益”）于2019年4月就与陈伟、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懿成轩”）等10名转让方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景科技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市中院”）先后进行了一审、二审审理并判决。根据杭州市中院二审判决，截止目前懿成轩尚需返还远方慧益股权转让款43,378,600元。

为履行上述返还义务，懿成轩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湖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并于2022年2月28日立案（案号（2022）浙0106民诉前调1662号），要求其合伙人陈伟、翁晓蕾返还二人已取得的懿成轩出售慧景科技股份的收益款合计43,378,6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。

相关案件判决详情及前期进展情况，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、2020年4月27日、2020年10月13日、2020年10月30日、2021年8月30日、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2019-009、2020-011、2020-041、2020-047、2021-035、2022-001）。

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被告：陈伟（被告一）、翁晓蕾（被告二）

3、案由：不当得利纠纷

4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收益28,196,090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28,196,09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

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计算，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488,139.98 元）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收益 15,182,510 元；

（4）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 15,182,51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计算，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262,844.60 元）；

（5）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该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西湖法院立案（案号（2022）浙 0106 民诉前调 1662 号），尚未进行调解或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四、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懿成轩诉讼结果或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